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函

地址：105004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240號

承辦人：邱佩諄

電話：(02)2349-6705

傳真：(02)2545-0426

電子信箱：pcchiou@iot.gov.tw

受文者：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運資字第1130900243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1130900243-0-0.docx、1130900243-0-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IOT-113-IBF009」113年度參與APEC運輸部門相關
事務與國際合作」期中座談會議：APEC運輸領域計畫申辦
說明」會議紀錄1份，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交通部交通產業發展及國際事務司、交通部交通科技及資訊司、交通部公共運輸及監理司、交通部路政及道安司、交通部航政司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、交通部航港局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、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、財團法人中國驗船中心、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輪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運輸學會、中華民國物流協會、社團法人臺灣全球商貿運籌發展協會、臺灣國際物流暨供應鏈協會、中華海運研究協會、中華海員總工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智慧運輸協會、中華民國飛航安全電子協會、中華民國海運聯營總處、中華民國託運人協會、中華民國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貨櫃儲運事業協會、台北市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海運承攬運送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、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(研究五所)

副本：本所所長室、王副所長室、蘇副所長室、主任秘書室、本所運輸科技及資訊組
(均含附件)



交通部運輸研究所
「IOT-113-IBF009『113 年度參與 APEC 運輸部門
相關事務與國際合作』」
期中座談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3 年 5 月 7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2 時 30 分

貳、地點：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10 樓會議室、視訊會議同步進行

參、會議主持人：交通部運輸研究所陳主任秘書其華

肆、出席人員：詳如會議簽到表

伍、主席致詞

感謝大家積極參與 4 月份 APEC 運輸工作小組下各專家小組之政策主題會議，特別感謝相關單位(民航局、本所運管組及運資組)派員在會中分享相關工作推動心得及成果，以及各會議摘要整理同仁的努力，請運資組將各場次會議摘要電郵與會者，俾有助於相關業務之推動。

在 APEC 運輸工作小組，除了工作小組會議召開，更重要是藉由計畫申辦，透過討論特定主題俾使會員體間深度交流。此項任務也盼與會單位未來持續努力，爰於本日會議請台經院簡報說明建議作法，包括 APEC 上位政策趨勢、APEC 計畫申辦重點以及申辦主題建議。若貴單位欲研提計畫，運研所及台經院都將適時提供相關協助。APEC 計畫共分為兩類，一類為 APEC 補助計畫，本年度概念文件提交截止日為 6 月 17 日；另一類是自籌經費，無特定期程限制，以下請台經院團隊簡報說明。

陸、台經院簡報（略）

柒、綜合討論

一、主席陳主任秘書其華

- (一) 我國自中華臺北名義參與 APEC 以來，在運輸工作小組和部長會議層級都有深度參與。歷任交通部長在政策執行上也積極推動包括運輸科技應用、安全、減碳和包容性等重點，與 APEC 運輸領域聚焦重點高度相關。此外，簡報第 19 頁亦提到我國參與方式相當多元，包括爭取 TPTWG 領導職務。目前本所同仁已有 2 位擔任，接下來預期會有些專家小組的領導職空缺出現，亦盼與會單位可積極評估爭取。
- (二) 疫情期間難以實體會議方式舉辦會議，但隨著視訊會議逐漸常態化，大幅降低相關經費投入成本，同時也可達到與國外講者互動交流的目標，也盼各單位評估以視訊會議舉辦 APEC 相關會議之可行性。
- (三) APEC 基金來源為各會員體挹注，其中我國也有相當挹注比例，外交部爰建議各部會積極申請相關基金補助辦理 APEC 計畫；此外，我國在國際交流的著力點有限，藉由申辦 APEC 計畫，於專業領域與各會員體互動、建立友好關係，甚可發揮非政治領域之國際影響力。以本所為例，近期辦理兩次 MaaS 論壇，藉此收穫不少他國辦理實務思維與經驗分享，反而比起當初最早提出 MaaS 架構的芬蘭更有創新發展成效，包括目前的 TPASS 未來也可能往 MaaS 的方向發展。
- (四) 方才簡報說明提及申辦計畫流程看似繁雜，但各單位僅須確認申辦主題之必要性及目的性，後續流程較屬行政作業，均可透過本所及台經院提供相關參考範本與必要協助。剛才亦提及航港局申辦 APEC 補助計畫「疫後打造韌性郵輪產業」，此案主題明確、時機點正確，遂成功爭取 APEC 補助及自籌經費，當可作為各單位參考。

二、航港局張科長任緯

- (一) 本局於 112 年提出 APEC 計畫並獲得 APEC 基金補助，活動亦受到許多會員體響應，整體成果豐碩，藉此機會向運研所的協助表達感謝。
- (二) 在 APEC 參與部分，不論是計畫推動或實體會議參與，本局長官皆高度重視，並持續規劃後續計畫研提，目前已委託專業團隊協助，將針對可能議題擬定短、中、長程方案，後續亦將配合 APEC 計畫提報時程提出，未來若需各位提供專業見解或協助之處，還盼多多幫忙。

三、民航局薛科員乃嘉

- (一) 首先感謝運研所辦理此座談會，使我們了解計畫申請內容及方式，台經院簡報亦充分詳述流程，相當受用。
- (二) 建議中提及無人飛行系統及永續航空燃油，除這兩項外，本局亦構思不同面向，如航空緊急程序等，將持續與各業管單位或業者溝通，請大家踴躍研提計畫。另一方面，美方近期相當關注我國參與 APEC 活動的積極度，局內長官已有共識將多加參與，如爭取 AEG 領導職，或支持美方永續航空燃油計畫，將就此持續積極研議，若有進展將再與運研所討論。

四、中華海運研究協會楊秘書長崇正

- (一) 感謝運研所舉辦此座談會，以及執行團隊台經院在短時間內提出相當具體之研究方向，收穫良多，將帶回給本會理監事及會員參考。
- (二) 有關海運領域之議題建議，除簡報所列項目外，在此亦建議可將提單電子化作為議題之一。提單電子化即係將傳統紙本作業的提單無紙化，節能減碳效益十分可觀。除包括資訊科技，亦涵蓋金融、法制面(海商法及國際貿易實務)等，此議題目前在

海運領域有大型航商推動，但真正普及化應尚需一段時間，無紙化後續更涉及如法規、訴訟等問題，亦須整合跨領域學者專家共同參與。

五、主席陳主任秘書其華

- (一) 感謝楊秘書長分享，提單電子化不單是國內整合，也涉及國際發展共識，更符合低碳、科技創新。請台經院納入簡報，後續將資訊提供給大家。亦請秘書長將訊息帶回貴協會內部討論，看國內產業內是否有機會可就此主題申辦計畫，甚至帶動 APEC 會員體間的討論。
- (二) 另請大家將今天討論內容，帶回各公協會內做討論，本所就 APEC 運輸領域資源及管道，希望大家能善用，若有需要都可與運研所聯繫。

六、台北市海運承攬運送商業同業公會翁理事長堯賢

呼應海運協會楊秘書長發言，本人兩周前至日內瓦參加國際貨運代理協會聯合會(FIATA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Freight Forwarders Associations)總部會議，會議中他們亦特別討論提單電子化，盼能儘快推動俾可進一步節能減碳，對航商 ESG 之推動有極大幫助。本人回來後亦敦促海攬公會請相關單位推動海商法相關研議工作。

七、本所運資組吳組長東凌

- (一) 首先感謝台經院詳細介紹，APEC 計畫申辦程序相當繁瑣，不易快速理解，也感謝背後在此領域耕耘日久的台經院團隊。同時也感謝主席在 APEC 領域的領導，方才主席提及本所先前舉辦計畫，除了宣傳，亦受惠於會員體的寶貴回饋，建立了實質關係，包括與日本國土交通省後續都藉此推動相關訪日交流。
- (二) 方才台經院建議本所日後就電動公車智慧充電之主題，申辦相

關計畫。首先要感謝部內持續支持，本所在此計畫中發現，電動公車的推廣除了公共運輸更涉及能源管理、能源轉型之議題，也是屬於一種跨域概念。爰此，本計畫今年也參與能源工作組(EWG)的能源智慧社區最佳案例評選，將來也規劃在運輸工作小組中申辦計畫。本組期盼透過參與APEC相關活動拓展視野，獲得更多新興資訊，並與新朋友建立友善關係。

捌、主席結論

- 一、在淨零、永續議題方面，陸運、海運的綠色走廊、生態港等是重點，空運則涉及航空業的碳抵換機制、永續燃油等。科技創新方面包括 ITS 和無人飛行系統等，這些議題林次長都曾於面報時向部長說明，也獲得部長支持。
- 二、我國規劃將於未來數年內主辦運輸工作小組會議，屆時也盼我國可透過 APEC 計畫的申辦，同步就所主導之各項關鍵議題辦理周邊論壇，邀請國際友人參與。本席建請各單位就今日會議資料進行研議，評估申辦之機會與可行性。
- 三、若欲申請之計畫主題範疇較大或較成熟，建議可申請 APEC 補助，惟須留意期程。另外，自籌計畫則無需擔心期程，亦可以較低廉成本方式執行，屆時可由本所協助聯繫會員體支持或參與，同樣可收成效。評估後若有任何問題再請聯繫本所或台經院。